

中共忻州师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19〕44号



关于印发《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动我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在三年建设期内完成目标任务，努力提升我院办学水平和层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晋学位〔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院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实施方案



附件：

忻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立项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晋学位〔2019〕2号）文件精神及学院上报省学位委员会的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建设方案，为推动我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在三年建设期内完成目标任务，努力提升我院办学水平和层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振兴师范教育为契机，紧密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建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各项指标要求为主要任务，凝练学科特色和育人特色，为开展研究生教育奠定坚实基础，确保研究生教育开局良好和高点起步，提升我院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增强服务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建设原则

1、坚持服务需求的原则。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托“1331工程”建设，与忻州市有关部门或企业深度合作，建设一批直接为区域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服务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努力产出标志性成果。

2、坚持优化结构的原则。以优化结构为抓手，凝练学科方向、整合学科资源、补齐问题短板、确保硕士授予单位与学位授权点建设全面达标。

3、坚持特色发展的原则。以特色发展为龙头，加强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内涵建设，努力提高服务地方基础教育水平；加强五台山文化研究，大力推动地方文化传承创新与行业产业发展。

4、坚持提高质量的原则。以提高质量为主线，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学科建设实际，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内涵发展，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努力提升办学层次。

三、建设目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的基本条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科学发展，夯实办学基础，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在规划期内，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基本达标。努力提升办学层次，把学院建成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师范大学。

建设重要目标任务见下表。

	达标要求	2019年 目标任务	2020年 目标任务	2021年 目标任务
专任教师博士化率	25%	≥12%	≥18%	≥25%
生师比	17:1	≤18.5:1	≤18:1	≤17:1
师均年科研经费	4万元	2万元	3万元	4万元
生均教育经费收入	3万元	2万元	2.5万元	3万元

四、建设任务

对照“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各项指标要求，未来3年的建设任务分解如下。

(一)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在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达标基础上实现专任教师博士化率逐步达到25%，生师比逐步达到17:1。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引进和培养50、60、70名博士，博士化率分别不低于12%、18%、25%，生师比分别低于18.5:1、18:1、17:1。

2、柔性引进若干名高层次人才来学院工作；

3、逐渐增加校内兼职博导、硕导人数，增加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比例。

牵头领导：李丹

责任单位：人事处

参与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科研单位

（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1、加强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和教材建设；
- 2、加强教学研究，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 3、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安排，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 4、完善“卓越教师实验班”，举办“拔尖创新实验班”，实施“本科教育提升行动”；

牵头领导：张爱龙

责任单位：教务处

参与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三）加强科学研究

- 1、逐步增加院级科研项目的资助力度；
- 2、完善奖励激励措施，积极争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催生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 3、加强校地企合作，主动对接地方需求，提升服务能力，努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 4、加大科研投入，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学院共投入科研经费4000万元以上，经费总量三年分别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师均年科研经费分别达到2万元、3万元、4万元。

5、加强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

牵头领导：李丹

责任单位：科研处

参与单位：计财处、各教学科研单位

(四) 强化条件支撑

1、在山西省财政提升师范生生均经费的基础上，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2019年、2020年、2021年生均教育经费收入分别达到2万元、2.5万元、3万元；

2、学院三年共投入1000万元用于硕士学位授权点培育，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投入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

牵头领导：张爱龙

责任单位：计财处

参与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3、三年投入经费4000万元以上购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到2亿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投入1200万元、1300万元、1500万元；

牵头领导：张爱龙

责任单位：教务处

参与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4、三年投入1000万元以上提高学术文献收藏比重，增加国

内外重要数据库种类，建立特色馆藏数据库，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投入3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

牵头领导：罗小兰

责任单位：图书馆

参与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5、完成新校区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牵头领导：张文玉

责任单位：新校区筹备处

参与单位：基建处、后勤管理处

6、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牵头领导：李丹

责任单位：硕单建设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教学科研单位

（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1、建立硕士授予单位建设专门管理机构，培养具有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干部，不断充实机构人员；

牵头领导：李丹

责任单位：人事处

参与单位：组织部

2、制订和完善研究生培养的相关制度办法。

牵头领导：李丹

责任单位：硕单建设办公室

参与单位：各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

(六)各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任务对照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及立项建设方案由所在单位负责落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建设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督查相关部门各项建设任务的开展、落实。各责任和参与单位要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增列条件，查漏补缺、精准发力；根据学院制定的立项建设规划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把建设任务逐项落实到位。

(二)理清思路，明确建设重点。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摸底，明确差距，进一步细化建设目标及具体任务，落实到相关参与单位。各参与单位要明确任务，严格落实。要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科学研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整合资源，争取各方支持。各单位要明确发展定位，积极整合校内资源，进一步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要广泛争取社会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共同打造高层次学科建

设平台。要主动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要主动对接省市相关领域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参与项目建设。

(四) 加大投入，强化条件支撑。各单位要在学院加大经费投入的基础上增加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改善办学条件，加强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努力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五) 强化考核，确保建设实效。各单位要逐年对建设成效进行专项自评，将建设成效最大化。同时积极做好迎接 2021 年底省学位办、省教育厅验收评估的相关准备工作。

主题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立项建设 实施方案

忻州师院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印发